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伯毅

選任辯護人 陳曉芃律師
廖宜溱律師
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806號、第439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伯毅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806號、第43923號）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繫屬本院。於同日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理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另於112年12月13日，因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裁定自112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、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金訴2217

卷一第39至47、429至431頁）。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年1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坦承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雖否認有加重強盜罪之犯行，但坦承其中傷害部分行為，卷內亦有相關證人之證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犯之加重強盜罪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身就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，況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4年偵字第12280號），於偵查中逃匿而遭通緝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金訴2217卷第23頁），被告前因較輕之公共危險案件即有逃匿紀錄，其涉犯本案重罪自有高度逃亡可能。又本案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係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角色，於起訴範圍內即有參與收取2人之人頭帳戶（其中1人依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認定升高為強盜犯意），並衍生另外2名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收取之人頭帳戶內。再者依被告遭查扣之手機內翻拍照片，更有其餘待查之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證件照片、存摺照片、遭監控照片數張（見大甲分局警卷第339至351頁），於本院112年9月21日訊問時被告亦坦承於000年00月間就想要瞭解收取帳戶之行為等語（見本院金訴2217卷第42頁），依卷內被告手機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於000年00月間亦確實有與不詳之人討論「賣本子嗎」、「看你賣多少」等對話紀錄（見警卷第297頁），足認被告自111年10月就有從事收取人頭帳戶之行為，至本案遭查獲已有數月期間，堪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。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理由，且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及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02 法官 蔡咏律
03 法官 徐煥淵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顏伶純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